

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

招标人：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：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时间：2021 年 4 月

委托代理协议书

甲方：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。

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环境治理的采购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SGRC2103011FG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4. 预算金额：¥1,650,000.00 元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招标文件、询价通知书和谈判文件，乙方在收到甲方项目需求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。
2.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，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并加盖公章后，乙方当天挂网。
3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。
4. 落实开、评标地点，组织开、评标工作，并做好开、评标记录。
5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。
6.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。
7. 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8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。
9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项目采购的全过程。
2. 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材料和要求，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。

3. 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、服务、商务条款等资料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4. 甲方可监督乙方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。

5. 甲方可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派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，方式如下：

选项 1. 甲方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代表（须出具《采购人指派评委与监督登记表》）。

选项 2. 甲方不派员参加评审工作（须在开标前一天出具书面声明告知乙方）。

☐ **选项 1** ☐ **选项 2** （请在对应的□内打“√”）

6. 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确认方式：

选项 1. 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乙方直接按照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依法确定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。

选项 2. 评审结束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，甲方应当自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确认函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送回乙方。

☐ **选项 1** ☐ **选项 2** （请在对应的□内打“√”）
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（监督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）。
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盖章确认。
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。
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.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11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2. 乙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 号）标准执行，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**韶关市生态环境局**

（盖 章）

乙方：**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（盖 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0751-8769863

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36 号

联系电话：0751-8608990

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黄金村大桥侧坝厂新村 11 号一楼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月 日